

#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要经营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####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；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2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

本合同金额为 1,044.88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10%。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远景（西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远景”）已中标“烟台市大数据局烟台苹果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”。

近日公司收到神州远景通知，其已收到烟台市大数据局和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烟台市大数据局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。

2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### 1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

烟台市大数据局是烟台市政府主管大数据工作的直属机构，局长为杜湘波，地址为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33 号广电大厦 B 座五楼。烟台市大数据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未与烟台市大数据局发生交易。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烟台市大数据局是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烟台市大数据局

乙方：神州远景（西安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10,448,800.00）。

### （三）委托服务事项

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为甲方提供苹果大数据中心应用系统建设，包括数据资源采集平台、大数据分析平台、监管服务平台、运营管理平台、督导平台的建设，以及数据资源整理、清洗、入库及算法模型设计、苹果产业征信体系建设、苹果大数据中心标准规范体系制定等，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及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甲方人员培训等工作。建设周期为 60 天，质保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40 个月（包括免费升级、维护）。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### （四）付款条件

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，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（总金额）的 20%；

项目通过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价（总金额）的 60%；项目通过验收 1 年后，支付合同总价（总金额）的 10%；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。（上述支付合同款，以甲方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后，财政拨款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算）

#### （五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，若每迟交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除迟交以外，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，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、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、验收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，向财政部门申报付款，财政款到达甲方账户后，一个月内支付乙方。若每迟付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除此以外，任何一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，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若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中数据采集、云资源、平台布署等未按计划推进，造成延期违约的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，不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5、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（六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、烟台市财政局各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### 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中标项目是烟台苹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，通过使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赋能苹果产业，建立苹果数据智能化采集、处理、应用、服务、共享体系，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，将有助于推动监管方式、产业模式变革，为产

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新的动能。本项目的成功中标并签约，将进一步确立了神州远景在农业大数据分析领域的优势。

2、本合同金额为1,044.88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.10%。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实施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存在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；
- 2、备查文件：《政府采购合同》和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